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津人社局发〔2016〕129号

## 市人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 卫生技术系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职称）部门：

现将《天津市卫生技术系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保局



市卫生计生委

2016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卫生技术系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着力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4号）精神，结合我市基层卫生工作特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与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建立劳动人事关系，并在该机构中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前款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室、保健站、门诊部（所）等相当于一级及以下规模的医疗机构。一级及以下规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卫生技术系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设立副高级、正高级两个级别，资格名称分别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任医（药、护、技）师。

**第四条** 符合本标准的申报人员，通过考评结合的方式进